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原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0月14日至2013年11月14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完成备案手续后生效。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布了《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3]476号）同意。

根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之日（即2014年1月7日）起，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为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失效且《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同时本基金更名为“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注：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报告期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月6日《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银华300
基金主代码	1618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7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7,477,564.7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年1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300A	银华300B	银华300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67	150168	1618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3,307,702.00份	3,307,702.00份	220,862,160.79份

2.2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沪深300指数(LOF)
场内简称	银华300
基金主代码	16181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0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9,941,223.0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9年10月30日

2.3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流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最优化抽样复制标的指数、最优化抽样依托银华量化投资平台，使用组合优化方法创建投资组合，从而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从本基金所分析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银华300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银华3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三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2.4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流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沪深300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报告，跟踪沪深300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如未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还将投资于股票指数期货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金融产品，以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基金拟投资于新的金融产品的，需将有关投资方案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 本基金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275853

2.6 信息披露方式

项目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转型后	转型前
	报告期(2014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6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34,530.11	−31,420.40
本期利润	−6,687,307.40	−9,439,141.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0	−0.027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88%	−3.8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0%	−3.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2014年1月6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5,602,210.26	−109,080,388.8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642	−0.43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1,135,034.05	249,941,223.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2	1.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2014年1月6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80%	−30.3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转型后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3%	0.71%	0.39%	0.74%	0.54%	−0.03%
过去三个月	1.46%	0.82%	0.85%	0.83%	0.6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0%	0.94%	−3.09%	0.97%	0.29%	−0.03%

注：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为沪深300指数，且本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定为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4年1月7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三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转型前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6日	−3.71%	0.84%	−3.73%	0.92%	0.02%	−0.08%
2013年12月7日至2014年1月6日	−8.28%	1.04%	−8.29%	1.06%	0.01%	−0.02%
2013年10月7日至2014年1月6日	−7.42%	1.06%	−6.71%	1.09%	−0.71%	−0.03%
2013年7月7日至2014年1月6日	−2.36%	1.24%	0.56%	1.25%	−2.92%	−0.01%
2013年1月7日至2014年1月6日	−11.65%	1.36%	−10.67%	1.33%	−0.98%	0.03%
2011年1月7日至2014年1月6日	−27.41%	1.27%	−27.65%	1.26%	0.2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月6日	−30.38%	1.33%	−28.34%	1.34%	−2.04%	−0.01%

注：1、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754,382.17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24,82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145,397.58
其中：股票投资	209,145,397.5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703.7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22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21,933,53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54,872.5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0,906.50
应付托管费	39,799.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5,501.9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57,418.68
负债合计	798,499.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26,737,244.31
未分配利润	−105,602,21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135,03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933,533.10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银华300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972元，银华300A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31元，银华300B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913元；基金份额总额为227,477,564.79份，其中银华300份额为220,862,160.79份，银华300A份额为3,307,702.00份，银华300B份额为3,307,702.00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7日生效，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4,813,573.45
1.利息收入	65,363.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5,363.7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70,454.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281,798.1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611,343.7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2,777.2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4,294.48
减：二、费用	1,873,733.95
1.管理人报酬	1,117,900.40
2.托管费	245,938.07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240,945.54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268,949.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7,307.4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7,307.40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7日生效，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

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大鹏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月7日	−	6年	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8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等职，自2012年8月23日起兼任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8月29日起兼任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5月22日起兼任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大鹏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9月26日	2014年1月6日	6年	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8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等职，自2012年8月23日起兼任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8月29日起兼任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5月22日起兼任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9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经济增长低位运行，利率汇率大幅波动，投资者预期分化，股市持续震荡下行。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运用自行开发的量化投资管理系统，采用系统管理和人工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基金日常运作中所碰到的申购赎回处理、结构配比校验、风险优化等一系列事件，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6月30日，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0.972元，本报告期（2014年1月7日至2014年6月30日）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9%。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控制在0.35%之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之内。

截至2014年1月6日，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6日）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73%。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控制在0.35%之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下半年，本基金对市场持谨慎的态度。

受益于全球经济复苏，出口增速有望逐渐恢复到正常水平。由于收入分配机制没有实质性改变，边际消费倾向难以提升，预计消费增长仍将维持在较低水平。由于人口红利的结束，房地产市场的供需关系悄然发生了转变，房地产投资处于下行周期的起始阶段。制造业受困于产能过剩，杠杆率过高的问题，制造业投资短期也难有起色。能够延缓经济下行的只有基建投资。本基金预计针对基建投资的定向微刺激作用将继续起到维持经济增长的作用。综合以上因素，预计经济增长将处于较低水平，本基金对市场持谨慎的态度。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银华300份额、银华300A份额、银华300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6日未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754,382.17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24,82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145,397.58
其中：股票投资	209,145,397.5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703.7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22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21,933,53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54,872.5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0,906.50
应付托管费	39,799.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5,501.9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57,418.68
负债合计	798,499.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26,737,244.31
未分配利润	−105,602,21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135,03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933,533.10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银华300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972元，银华300A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31元，银华300B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913元；基金份额总额为227,477,564.79份，其中银华300份额为220,862,160.79份，银华300A份额为3,307,702.00份，银华300B份额为3,307,702.00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7日生效，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4,813,573.45
1.利息收入	65,363.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5,363.7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70,454.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281,798.1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611,343.7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2,777.2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4,294.48
减：二、费用	1,873,733.95
1.管理人报酬	1,117,900.40
2.托管费	245,938.07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240,945.54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268,949.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7,307.4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7,307.40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7日生效，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9,021,612.58	−109,080,388.88	249,941,223.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687,307.40	−6,687,307.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284,368.27	10,165,486.02	−22,118,882.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371,714.46	−13,140,089.17	29,231,625.29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74,656,082.73	23,305,575.19	−51,350,507.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6,737,244.31	−105,602,210.26	221,135,034.05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7日生效，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清 龚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成。

2013年10月14日，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证监许可字[2013]1061号），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完成并生效。

自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了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终止上市。根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之日即2014年1月7日起《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失效且《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银华300份额”）、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银华300A份额”）与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即“银华300B份额”）。其中，银华300A份额、银华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 的比率不变。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2014年1月6日为分级运作起始折算基准日，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实施分级运作起始折算；以2014年1月7日为分级运作自动分拆日，将分级运作自动分拆日登记在册的场内的银华300份额以1:1的比例自动分拆为银华300A份额和银华300B份额。折算分拆后，场外银华300份额：233,287,779.01份，银华300A份额：8,326,722.00份，银华300B份额：8,326,722.00份。

在银华300A份额、银华300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银华300A份额和银华300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银华300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银华300份额将按1份银华300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对于银华300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银华300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1月30日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300份额分配给银华300A份额持有人。银华3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银华300份额将按1份银华300A份额获得新增银华3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3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3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银华300A份额和银华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银华300A份额和银华300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银华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当银华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250元。当银华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银华300A份额、银华300B份额和银华30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银华300A份额和银华300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银华300A份额、银华300B份额和银华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当银华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银华300A份额、银华300B份额和银华30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银华300A份额和银华300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银华300份额、银华300A份额和银华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银华300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银华300A份额与银华300B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债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